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7號

異 議 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

王敦明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曾志強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426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設有明文。經查，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426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原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異議人，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115年5月25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異議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經該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69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相對人再以該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267號民事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異議人所有之存款、不動產及債權為強制執行。惟相對人所持本票並非發票人親自填寫，應屬無效票據，且相對人僅實際撥款224萬6,151元予異議人，異議人亦已清償222萬7,000元，相對人主張之債權數額，係其內部未經對帳之虛偽數字，有浮報之情形。此外，本件債權人實際債權總額僅有50萬1,371元，相較本件已扣押之125萬9,082元現金，已有超額執行之情形，自應將本件執执行程序予以停止，撤銷對於異議人王敦明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之查封。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未合，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故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
02 原則上不停止執行，縱有停止執行之事由，倘若法院尚未為
03 停止執行之裁定，仍不得停止執行。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
04 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
05 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
06 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
07 程序，而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私權之爭
08 執，並無審認之權限，故在強制執执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
09 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
10 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
11 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其
12 次，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凡於實施強制執
13 行時屬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法律規定不得強制執行或依
14 其性質無法強制執行等情形外，債權人均得請求對之執行。
15 債務人如認執行法院所為之查封有超額查封之情事，固得就
16 此聲明異議。而法院評估是否超額，應以該扣押或查封之財
17 產將來進行換價或拍賣所得之價金，是否足以清償債權人保
18 全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稅捐，及有無其他
19 優先、併案或參與分配債權存在等情為斷，須查封之財產價
20 格已超過前述債權額及費用在客觀上極為明顯者，始可認已
21 悖於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而就超過部分撤銷扣押或啟封。

22 四、經查：

23 (一)相對人前持異議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
24 請本票裁定，經該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69號本票裁定准予
25 強制執行，相對人再以該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
26 系爭執行事件，對異議人所有之存款、不動產及債權為強制
27 執行。執行法院原定於115年6月3日，就異議人王敦明所有
28 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進行拍賣，
29 其後因第三人王詩棋具狀自稱為上開土地之承租人，爰暫停
30 執行前開拍賣程序，改定於115年7月15日就前揭不動產實施
31 第一次拍賣程序。異議人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

5年5月11日以原裁定駁回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

(二)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所執本票有重大瑕疵及浮報債權，請求撤銷或停止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惟執行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係依執行名義為之，就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並無審認之權。異議人否認相對人對其等有本票債權或就該本票債權數額有所爭執，涉及兩造間實體權利義務之私權爭執，執行法院並無調查審認權限，非本院民事執行處依形式審查所得審究，亦非異議人聲明異議所得救濟，而應由異議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加以救濟。

(三)至異議人主張本件已超額執行部分，查本件各債權人主張之債權數額分別如附表所示，債權本金合計為251萬6,220元，分別據其等提出如附表所示執行名義為憑，而本件已扣押之新光銀行存款、臺中酒廠扣押款、屏東酒廠扣押款，合計約125餘萬元，尚不足滿足相對人及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之全部債權。則執行法院於其等債權尚未受完全清償前，續就異議人王敦明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為查封、拍賣等執执行程序，乃屬適法，核屬適法，尚無超額執行之情形，異議人前開主張，亦不足採。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謝紀婕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利息或違約金	執行名義
1	中租迪和股份	203萬4,000元	利息：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司票字第169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萬620元	利息：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 違約金：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按上開利率10%，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	本院114年度屏簡字第291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3	創鉅有限合夥	20萬1,600元	利息：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14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